

西洋歴史教科書

第一冊
第二冊

西洋歷史教科書卷二

第三編 近代史

自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十五年

第一期 宗教改革時代

自一四九二年至一六六〇年

第一章 國力平均論之發端

第一 法蘭西王沙爾第八之侵意大利 沙爾第八

一四八三
一四九八

之侵入意大利也、其勢甚盛、各國怨其破壞國力之平均、遂同盟以逐沙爾、其事如左、

一 原因 有羅德維哥者、奪米蘭侯之權、米蘭侯求救於拿破里國王、而羅德維哥則請援於沙爾第八、沙爾第八欲擊德爾哥、奪耶路撒冷、而建神聖王國、因拿破里國之地位、足以達其素志、遂於一四九四年、應羅德維哥之請、卒

兵入意大利、所向披靡、明年、平拿破里、

二 諸國同盟 於是西班牙王匪地難多、日耳曼帝馬西密鄰、及羅德維哥始結意大利諸國同盟、以擊退沙爾第八、
法蘭西王路易第十二之隆盛、一五八四 路易第十二

繼沙爾第八之遺志、侵意大利、取其北半之地、其事實如左、

一 瑙佛拉之戰 路易欲成沙爾之遺志、要求米蘭、拿破里等、率兵侵入意大利、一千五百年、戰於瑙佛拉、大破羅德維哥、

二 拿破里問題 明年、路易與匪地難多約分拿破里國、至一千五百有三年、匪地難多背約、而遣兵征服拿破里全國、

三 路易征服意大利北部 一千五百有八年、羅馬法王、馬西密鄰、匪地難多等、創建攀勃來同盟、路易第十二亦與焉、遂大破佛訥與軍於亞納德落、而占領意大利北部、第三路易之衰敗、一千五百十二年、諸國同盟以抗路易、路易之勢頓衰、其事如左、

一 法蘭西軍退出意大利 法王佛尼斯與西班牙等共建神聖同盟、以抗路易、一千五百十三年、盡逐法蘭西軍於意大利外、

二 法蘭西之危急 同盟諸國、遂進逼法蘭西、西班牙軍征服那佛爾而逼其南、英吉利軍逼其北、奧地利軍逼其東、一千五百十四年、路易乞和於諸國、乃結套南之和約、

三 結果 路易既敗、西班牙遂併有拿破里及西西里、而爲

歐洲第一之強國、

第二章 甲列第五及弗朗西斯第一之對抗

第一 哈潑斯堡家之隆盛、自馬西密鄰第一以來、哈潑斯堡家漸盛、其統系之圖如左、

亞爾伯第五（一四三八）—弗勒得力第三（一四五三）—

—馬西密鄰第一（一四九三）—腓立奧地利亞公（一五二九）—甲列第五（一五六六）—（腓立第二西班牙王）

婚— 婚—

麥憐（不爾良女侯）

喬安那（西班牙王女）

— 匹地難多第一（一五六六）

一 弗勒得力第三、自路德勒死後、日耳曼遂紛亂、至十四世

紀亞爾伯第五及弗勒得力第三，以次由哈潑爾堡家選出，而亞爾伯享國甚短，弗勒得力又柔弱不振，遂坐視諸侯之交爭而不能制。

二 馬西密鄰第一 馬西密鄰與不爾艮女侯麥憐結婚，擴大其領土，禁諸侯之私鬪，以斷紛亂之根源，屢與西班牙同盟，以抑制法蘭西之勢力，頗著功績於世。

三 甲列第五之興 甲列生於一千五百年十五歲時，因祖母麥憐之死，而得不爾艮地，十六歲時，因外祖父匪地難多之死，卽西班牙王位，至十九歲，祖父馬西密鄰歿，選爲日耳曼帝。

第二 對抗之原因、

一 國力平均 國力之平均，實爲對抗之原因。甲列第五既爲西班牙王，而併有奧地利及呢特蘭，弗朗西斯懼其勢力之盛，始自爲日耳曼帝，以與之相抗，其計不成。日耳曼帝位卒歸甲列，而二國之間，遂開戰釁焉。

二 甲列之口實 意大利北部，在中代，本爲日耳曼帝所領，法蘭西之東南部，本爲不爾艮侯所領，故甲列以恢復二地爲言。

三 弗朗西斯之口實 弗朗西斯則以先王曾要求意大利之地，且欲得那佛爾及弗蘭特等，故卒兵以侵意大利。
第三 戰爭時之要事 一千五百二十一年，爲戰爭開始之時，其後或戰或和，歷二十四年之久，其可記之事有三、

一 巴維亞之戰 一五二五年，弗朗西斯侵入意大利北部，甲列與戰於巴維亞，大敗之，擒弗朗西斯而幽之於馬特立德，弗朗西斯立割讓法蘭西東南部之約，乃還。

二 羅馬府之蹂躪 一五二七年，弗朗西斯背馬特立德之約，而與羅馬法王相結，以抗甲列。甲列率軍陷羅馬而掠之，一五二九年，議和於墾勃來。

二 馬奢勒斯之役 一五三六年，和約復破，甲列率兵圍馬奢勒斯，守城兵擊退之。至一五四四年，媾和於克來斯般，戰爭始息。

第三章 日耳曼宗教之改革

第一 改革之發端 宗教之改革，始於日耳曼，而及於諸國，其

發端之故有三、

一、原因 教徒之間廢、教會之腐敗，實爲改革之大原因，而最足以激 改革之說者，則赦罪書之販賣是也。

二、路德馬爾丁一四八三—一五四六 路德係伊思勒盤鑛夫之子，素有志於神學，學於愛爾弗爾德之寺院，一千五百十一年以來，爲維頓堡大學之神學教授，頗盡力於斯道。

三、路德之條例 一五一七年，路德攻擊赦罪書之販賣，而定九十五條例揭示於寺門，撒克遜侯弗勒得力首贊之，諸侯之贊成者，亦復不少，通國人民，莫不稱此揭示爲足以矯正教會之腐敗云。

第二、路德之聲名、路德之聲名，因其氣節而益大，其事實如

左

一路德及法王一千五百二十年，法王勒屋第十，以路德之說爲異端，下令驅逐之。路德焚其令於公衆之前，益刊布其說，以攻擊教會之腐敗。

二 路德及甲列一千五百二十一年，甲列開大會於伏密斯，召路德而親諭之。路德仍堅持其說，會中決議以路德之說爲異端。

三 路德之幽居 撒克遜侯見路德之危，乃令幽居於華德堡城中而保護之。路德在城內，專以翻譯聖書爲務。
第三 改革派權勢之變遷 改革派之權勢，因甲列帝之政略，而有幸不幸之異，其變遷之最著者，約有三次。

第一變 一五二六年、弗朗西斯第一與法王相合、以抗甲列、甲列乃令斯巴逸爾議會、議決宗教之自由、於是撒克遜改革派之諸侯伯、握教會監督之權、收沒寺院之產、而給俸於教徒、以其餘款、或立學校、或救助貧民。

第二變 一五二九年、法王與甲列帝和、甲列乃於滅改革派宣言、仍照伏密斯所決之議、改革派反對此言、稱爲布勒的斯丹德、至一五三一年、遂建立希馬喀爾頓同盟。

第三變 一五三二年、土耳其人侵亨格利、甲列帝當紐倫堡議和時、復允許宗教之自由、遂擊退土耳其人、自是十二年閒、稍得平靜、

第四章 歐洲宗教之改革

第一 瑞士及法蘭西 日耳曼之次、盛論改革者、爲瑞士及法蘭西二國、其序次如左、

一 瑞士 此國之始倡改革者、曰士溫廉烏烈盧、一五三一

士溫廉於一五一八年、攻擊赦罪書之販賣、而倡改革宗教、率兵與舊教徒戰、一五三一年、軍敗而死、其所倡之改革論、漸行於世、

二 法蘭西 其倡改革者、曰喀爾文約翰、一五六〇九自巴黎大學議駁改革之說、喀爾文及其教徒、皆亡於瑞士之琴納華、

三 琴納華之宗教新制度 喀爾文在琴納華、一新其宗教之制度、設共和議會、使議關於宗教、道德、儀制等事、一五

三六年，遂與羅馬法王分離，而喀爾文之主義，廣行於法蘭西、荷蘭等國。

第二 斯根特納維亞諸國 當中代時，丹麥、瑞典、挪威三國，離合不常。後卒爲丹麥所兼併，而其宗教改革之可記者如左。

一 概況 諸侯及教徒之勢極盛，及宗教改革論起，國王贊助之，以抑諸侯及教徒，而擴張王權。

二 丹麥 一五二七年，弗勒得力第一一五三三公許新敎之自由。一五三六年，基利斯底安第三一五五九亦宣言宗教改革論之適當。

三 瑞典 一五二三年，瓦撒額斯達舉兵，叛丹麥而獨立，兼併瑙威，獎勵新敎，以抑教徒及諸侯之跋扈，而王權大張。

第三 舊教之抵抗 當宗教改革論盛行於諸國時，西班牙人有陸煜拉（一四五九—一五六六）者，謀挽回舊教之勢力，遂創立奇蘇德派。

一 陸煜拉之履歷 陸煜拉生於西班牙之閥閱家，壯時從軍，因失志於戰場，遂潛心宗教。一五二八年，遊於巴黎之大學，而與惹維歐、弗朗西斯締交焉。

二 奇蘇德派之創建 陸煜拉及惹維歐等，謀維持舊教，遂創立一派，於一千五百四十年，經法王波爾第三批准，稱爲奇蘇德派。奇蘇德派規律嚴重，以練精神，以小兒之教育自任，又盡力以布其教於海外，頗著功績。

第五章 宗教之改革

英吉利之改革，及日耳曼第一期改革

第一 英吉利之改革宗教 英吉利之宗教改革與諸國異乃由國王之意志而改革者也其事實如左

一 亨利第八一五〇九
一五四七 亨利第八繼亨利第七而卽王位姿容豐麗舉動嫋雅有學識著攻擊宗教改革論之書法王授以宗教保護者之號

二 國王監督教會 亨利第八欲大張王權擢烏爾西爲宰相兼爲約克之大掌教用其政略使教徒共聽王命

三 離婚問題

一五二五

王后加他鄰者西班牙王之女甲

列帝之叔母也亨利欲與之離婚而請於法王法王躊躇未決亨利遣烏爾西斡旋之而無效亨利怒貶烏爾西

第二 羅馬法王及英吉利之分離 因離婚問題之故亨利遂

與羅馬法王絕交而成英吉利教會之分離，其事如左。

- 一、離婚問題之決定。亨利用格蘭麥爲庚德勃來之大掌教，使宣言不應與加他鄰結婚，且承認立安波鄰爲后。
- 二、英吉利教會之成立。法王怒亨利之所爲，一五三四四年，與亨利絕。亨利乃廢法王在英吉利所有之權，國會亦贊成此舉，於是決議以亨利爲英吉利教會之監督。
- 三、英吉利改革之異於各國。亨利第八以一己之意志，而成宗教之改革，其改革非出於新教主義，而取舊教主義於法王之手，而移諸國王。

第三 斯馬加甸之戰爭（日耳曼之第二期改革） 日耳曼自紐倫堡憲和以來，暫覺平靜，而復以多倫德會議宗教改革，成

斯馬加甸之戰爭、其事如左、

- 一 多倫德會議 甲列帝開新舊兩教之大會於多倫德、新
教徒無一人到會者、會中議決羅馬法王有最上之權、
- 二 斯馬加甸之戰爭 甲列帝怒新教徒之不到多倫德會、
欲集兵以撲滅之、斯馬加甸同盟、奉弗勒得力以與之相
抗、其勇將摩利志降於甲列、同盟軍大敗、弗勒得力爲甲
列軍所虜、
- 三 澳古斯堡之媾和 一五五二年、摩利志又叛甲列而與
法蘭西同盟、以援新教、甲列出奔、旋於一五五五年、會議
於澳古斯堡、公許新教之自由、